

臺中市南屯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願遵守管理規則所列各項規定，
請惠予核准 登記為荷 編號：_____

申請使用地點		使用面積	申請單位	□		
使用時間	場次性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		負責人 (申請人) 姓 名	□	身份證 字 號
	長期性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週 之 時 分至 時 分 (共計 小時)		電 話	宅(室內): 行動:	
活動事由及內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，名稱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，名稱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名稱 _____		保證人 姓 名	□	身份證 字 號
收費金額	使用費新台幣 元整			電 話	宅(室內): 行動:	
	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			詳 細 地 址		

※ 臺中市政府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，本所將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使用（長期性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